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山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24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林志强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姚美英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届满（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延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叶山才、林志强、罗珊、姚美英、陈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将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届满（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延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古巧山、许宇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将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4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叶 山 才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志 强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姚美 英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婵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罗珊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古巧 山	监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许宇 红	监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16 日	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